

服装制作合同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戏曲研究院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北京紫珊瑚依纺文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就甲方秦腔《红河谷》一剧的服装制作事宜,根据服装设计情况及服装制作完成时间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共识,具体条款如下:

一、委托制作内容和完成时间

1、甲方委托乙方承包完成秦腔《红河谷》群众服装制作工作。

2、具体服装内容详见服装制作清单及备注。

3、服装所需的原材料、颜色、工艺技术、规格尺寸及产品质量,由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样板款式、质地、材料以及本合同的其他要求采购和制作。

二、项目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方实际演出需要, 秦腔《红河谷》群众 服装制作清单为确定制作费用,总计人民币: 肆拾陆万玖仟伍佰陆拾元(¥: 469560 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

3、本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包括了乙方从采购原材料、制作服装至将服装成品交付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为止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上门量身费、印花制版费、运输费、各种税费、利润等。

4、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增加项目时,甲乙双方可对所增加项目所发生费用进行协商,另签定补充协议。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等额合法发票。发票版本为最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陕西省戏曲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000435201071E

地址、电话: 文艺北路 133 号 029-87863564

开户行: 工行南关支行

账号: 3700021509088200838

6、支付形式: 银行转账

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紫珊瑚依纺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1100100720005300576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银行行号：105100003023

三、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服装的制作及供货，期间内一次性将所有的服装成品运送至合同约定地点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采购人要求地点。

四、验收标准

1、在乙方向甲方交付服装成品后，由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中其他要求进行验收，在验收期间，若甲方发现服装成品与文件要求不相符、加工质量或技术尺寸存在问题时，甲方自收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由乙方负责无偿修改或重做，由此导致乙方交货时间延迟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的相应款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收货后验收的时间不计入乙方的交货期限）。

2、甲方的验收合格以甲方授权的负责人 王少亮 签署的《验收单》为准。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设计图严格进行制作，确保艺术质量和效果，按时完成。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设计图严格进行制作，确保质量，按时完成，确保其艺术质量和效果，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认可。

2、甲方如未按合同如期支付乙方制作款，延期 5 日后乙方有权停止工作，完工日期顺延。

七、违约条款

1、乙方应依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服装成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每迟延一天，应承担该批服装成品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迟交货三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就该批服装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该批服装成品总价 30% 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演出延误、延迟等后果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另行赔偿。

2、乙方向甲方交货后，在甲方验收过程中，若甲方发现服装成品全部或部分不合格的，在甲方指定的时限内经乙方更换或修改一次后，若甲方仍然发现有

不合格服装成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服装成品总价 30% 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演出延误、延迟等后果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另行赔偿。

3、甲方应依合同支付相应款项，若有违约，每迟延一天，甲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保密条款及约定

1、本合同项下关于《红河谷》一剧的服装制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不得泄露相关信息，若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不低于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

2、本合同内容、甲方提供的《红河谷》一剧的服装制作清单等（包括但不限于加工数量、加工费用、标准、质量要求等）、设计图纸、样品、文字说明、函件等资料均属商业秘密范畴。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若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不低于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如发生争议，将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解决，将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各项条款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

日 期：2025.7.3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3721988369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融科钧庭
12 号楼 102

日 期：2025.7.3

秦腔《红河谷》群众服装制作明细

1	藏族祭祀服装	24	4800	115200	
2	迎宾藏族服装	18	4800	86400	
3	神女	12	5500	66000	
4	汉族祭祀群众	12	3400	40800	
5	红衣女子	2	3380	6760	
6	汉族女子	6	3800	22800	
7	藏族战斗服装	24	4900	117600	
8	藏袍	4	3500	14000	
9		102		469560	

